

# 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園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屏東縣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依收費標準之規定收取各項費用，製作繳費單，載明收費摘要及明細，加蓋學校關防或相關人員印章，一聯交家長收執，一聯幼稚園留存以備查核。

第三條 本校幼稚園收取各項費用規定如下，全學期以 4.5 個月計算：

(一) 學費：全學期收取。

(二) 代收代辦費：包含學生活動費、學習材料費、點心代辦費、午餐代辦費、設備費，係每月徵收費，亦得全學期徵收。

學期開學後，上課時間未滿一個月者，各項代辦費用依實際上課天數徵收。依規定應按月收費之項目，不宜強制要求家長於每學期初併同註冊費一次繳交整學期費用，以免增加家長負擔。

第四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
一、學費：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
二、雜費：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、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。

三、代辦費：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：

(一) 材料費：供幼兒學習所需之材料、課程教材、輔助教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。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(能)教學用品。

(二) 活動費：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。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(能)學習活動費用。

(三) 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費等。

(四) 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費等。

(五) 交通費：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、保養修繕、保險及規費等。

(六) 課後延托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，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。

(七) 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規費。

(八) 家長會費：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。

(九) 其他：代購運動服(制服、圍兜)、書包及餐具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(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)。

本校附設幼兒園於國小寒暑假期間辦理收托服務；其收費項目及額度，由屏東縣政府另定之。

幼兒園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，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，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。

第五條 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。依基準表按月收費之項目，得整學期收取。

第六條 幼兒中途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
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
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；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第八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辦理，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幼兒園午餐由學校辦理，依本縣國民小學營養午餐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，註記收退費基準、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。

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，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占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；就讀月數比例，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占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；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依預算法、會計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幼兒園所收學費收入依規定繳入本縣公庫，代辦費項目倘有結餘，得滾存並依其項目用途使用；如單項結餘每生超過十元以上者，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。

第十一條 幼稚園之收費，以不超過屏東縣政府所訂定之上限為原則，亦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幼兒園主任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

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幼兒園午餐由學校辦理，依本縣國民小學營養午餐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，註記收退費基準、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。

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，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占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；就讀月數比例，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占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；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依預算法、會計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幼兒園所收學費收入依規定繳入本縣公庫，代辦費項目倘有結餘，得滾存並依其項目用途使用；如單項結餘每生超過十元以上者，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。

第十一條 幼稚園之收費，以不超過屏東縣政府所訂定之上限為原則，亦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幼兒園主任：

教師兼  
幼兒園主任 鄭怡姍

主計

會計費 鍾仁斌

校長

屏東縣立水港  
國民小學校長 許淑真